

監察院性別平等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七日院台權字第一〇八三五三〇〇〇七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五月十一日院台人字第一一二一六三〇三二九號函修正

- 一、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友善工作環境，特設性別平等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有關本院性別平等政策、法規及行政措施之研議、檢討、修正事項。
 - （二）有關本院性別平等業務之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
 - （三）有關本院性別平等觀念宣導、推動及訓練事項。
 - （四）有關本院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事項。
 - （五）有關本院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項。
 - （六）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院院長擔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副院長擔任；其餘委員，由院長就下列人員派兼或聘任之：
 - （一）本院委員五人。
 - （二）本院秘書長。
 - （三）民間團體代表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三人。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四、本小組原則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得視需要增減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本小組會議，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五、本小組之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

代表團體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並參與發言及表決。
- 六、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派兼或聘任。但代表團體出任者，隨其職務同進退。

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七、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院副秘書長兼任，副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院人事室主任兼任；幕僚作業由本院人事室辦理。
- 八、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之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非本院人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 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院相關預算項下支應。